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22024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
號6樓

承辦人：黃仟惠

電話：(02)89528200 分機337

傳真：(02)89528014

電子信箱：ai1090@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稅行字第1113125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 (1112022000_111D2002854-01.pdf)

主旨：本處辦理「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案業已公開上網招標，請轉知貴會會員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已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招標(詳附件)，等標期至本(111)年3月25日上午10時截止投標，相關招標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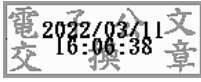
(一)施工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仁愛街56號。

(二)採購標的：旨揭建築物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專業諮詢、圖說設計、研擬招標文件、協辦招標開標、監造及協辦驗收結算等。

(三)預算金額：177萬8,431元整。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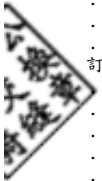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列印時間：111/03/11 08:09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3/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3.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單位名稱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聯絡人	黃仟惠
	聯絡電話	(02)89528200分機337
	傳真號碼	(02)89528014
	電子郵件信箱	ai1090@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1
	標案名稱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778,431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	否	

	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	1,778,43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3/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非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 簽證內容： 建築物耐震補強設計圖說及分析結果 簽證原因： 建築物耐震補強設計項目屬技師專業能力範疇內，另建物補強於地震發生時攸關辦公人員及洽公民眾安全，技師應簽證確保設計結果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294 1246 1686">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 </tr> <tr> <td colspan="2">投標須知下載</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3/25 10:00												
開標時間	111/03/25 10:30												
開標地點	22024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6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廠商如期履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1樓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工程採購案完成驗收結算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2.08」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4.0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或； 2.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td> <td>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p>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p>
	<p>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招標公告傳輸時間</p>	<p>111/03/10 09:50</p>

<p>最有利標</p>	<p>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p>	<p>否</p>
	<p>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是</p>
	<p>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p>	<p>否</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